

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(函)

兴自然资函〔2019〕5号

关于兴国经济开发区 2019 年标准厂房 (F-01-01 地块) 建设项目的 预审意见

兴国城投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办理兴国经济开发区 2019 年标准厂房 (F-01-01 地块)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, 现就该项目选址提出以下预审意见:

一、拟选址地块用于建设标准厂房,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二、项目拟选址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, 用地规模 169.57 亩, 属国有建设用地, 符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县城市总体规划及该片区控规要求, 原则同意其项目选址。

三、本意见不作为供地依据或意见, 项目开工建设前, 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, 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、规划许可手续, 确保项目建设的合

法性。

四、本意见自批复之日起二年内有效。

